

股票代號：1465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第三季

公司名稱：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西寧北路 62-5 號 7 樓之一

公司電話：(02)2552-2174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意見	3
肆、個別資產負債表	4
伍、個別綜合損益表	5
陸、個別權益變動表	6
柒、個別現金流量表	7
捌、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適用	8 ~ 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7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4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其他	35 ~ 4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 ~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個別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個別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財務績效，暨民國一一二年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個別現金流量之情事。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書成

會計師：

許坤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74537 號
(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及 九 月 三 十 日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及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僅 經 核 閱，未 依 審 計 準 則 查 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12 年 9 月 30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9 月 30 日	%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9 月 30 日	%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1 年 9 月 30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174,975	9.05	\$223,016	11.14	\$112,379	5.86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35,000	1.81	\$60,000	3.00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36,624	7.07	110,690	5.53	141,685	7.3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	-	840	0.04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3,227	0.17	30,071	1.50	79,675	4.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21,796	1.13	28,914	1.44	21,292	1.11
									2150	應付票據		13,229	0.68	41,220	2.06	19,768	1.0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4,798	0.25	15,746	0.79	3,220	0.17	2170	應付帳款		4,911	0.25	3,091	0.15	2,018	0.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6,600	3.45	80,995	4.05	70,913	3.6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96,624	5.00	108,187	5.40	100,913	5.26
1200	其他應收款		21,403	1.11	42,117	2.10	8,790	0.4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430	0.13	2,691	0.14	1,450	0.07
130X	存貨	六(六)	197,621	10.22	169,884	8.49	174,805	9.11	21XX	小 計		173,990	9.00	244,943	12.23	145,441	7.58
1410	預付款項		32,763	1.70	46,777	2.34	30,376	1.58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1	0.01	443	0.01	641	0.0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78,719	4.07	70,500	3.52	73,148	3.81
11XX	小 計		638,442	33.03	719,739	35.95	622,484	32.4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66	0.12	2,513	0.14	3,528	0.18
									25XX	小 計		80,885	4.19	73,013	3.66	76,676	3.99
									2XXX	負債合計		254,875	13.19	317,956	15.89	222,117	11.57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05	0.03	605	0.03	605	0.03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036,073	53.60	1,036,073	51.75	1,036,073	53.9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27,055	22.09	441,594	22.06	413,072	21.52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00,311	15.54	300,311	15.00	300,311	15.6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44,402	2.30	30,037	1.50	30,089	1.57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六)						
1780	無形資產		523	0.03	767	0.04	696	0.0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55,149	13.20	245,421	12.26	245,421	12.7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746	1.38	29,081	1.45	29,444	1.5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515	0.75	14,569	0.73	14,569	0.76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795,097	41.14	780,180	38.97	822,812	42.8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6,462	4.47	102,188	5.10	115,280	6.01
15XX	小 計		1,294,428	66.97	1,282,264	64.05	1,296,718	67.57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515)	(0.75)	(14,515)	(0.73)	(14,569)	(0.76)
									3XXX	權益總計		1,677,995	86.81	1,684,047	84.11	1,697,085	88.43
1XXX	資產總計		\$1,932,870	100.00	\$2,002,003	100.00	\$1,919,202	100.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2,870	100.00	\$2,002,003	100.00	\$1,919,202	100.00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2 年 第 三 季	%	111 年 第 三 季	%	112 年 前 三 季	%	111 年 前 三 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136,654	100.00	\$163,755	100.00	\$436,176	100.00	\$412,36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115,943)	(84.84)	(142,032)	(86.73)	(377,402)	(86.53)	(360,748)	(87.48)
5900	營業毛利		20,711	15.16	21,723	13.27	58,774	13.47	51,619	12.5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711	15.16	21,723	13.27	58,774	13.47	51,619	12.5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1,134)	(8.15)	(10,726)	(6.55)	(33,872)	(7.77)	(33,947)	(8.23)
6200	管理費用		(8,307)	(6.08)	(9,225)	(5.63)	(23,937)	(5.49)	(22,035)	(5.34)
6300	研發費用		(747)	(0.55)	(819)	(0.50)	(2,421)	(0.56)	(2,788)	(0.6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736)	(0.54)	(82)	(0.05)	(68)	-	985	0.23
6000	小 計		(20,924)	(15.32)	(20,852)	(12.74)	(60,298)	(13.82)	(57,785)	(14.0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3)	(0.16)	871	0.53	(1,524)	(0.35)	(6,166)	(1.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3,475	9.86	5,857	3.58	37,939	8.70	11,449	2.78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907	1.40	2,740	1.67	6,090	1.40	8,006	1.9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33,797	24.73	58,986	36.02	50,185	11.51	104,053	25.23
7050	財務成本		(113)	(0.08)	-	-	(123)	(0.04)	(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066	35.91	67,583	41.27	94,091	21.57	123,495	29.9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8,853	35.75	68,454	41.80	92,567	21.22	117,329	28.4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5,635)	(4.12)	(6,785)	(4.14)	(10,553)	(2.42)	(6,962)	(1.69)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43,218	31.63	\$61,669	37.66	\$82,014	18.80	\$110,367	26.76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43,218	31.63	\$61,669	37.66	\$82,014	18.80	\$110,367	26.7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218	31.63	\$61,669	37.66	\$82,014	18.80	\$110,367	26.76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2		\$0.60		\$0.79		\$1.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2		\$0.59		\$0.79		\$1.06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45,421	\$56,244	\$(5,680)	\$(14,569)	\$1,617,800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41,675)	41,67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082)	-	(31,082)
111 年前三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	110,367	-	110,367
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45,421	\$14,569	\$115,280	\$(14,569)	\$1,697,085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45,421	\$14,569	\$102,188	\$(14,515)	\$1,684,047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728	-	(9,728)	-	-
特別盈餘公積轉累積盈餘	-	-	-	(54)	54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066)	-	(88,066)
112 年前三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	82,014	-	82,014
民國 112 年 9 月 30 日 餘額	\$1,036,073	\$300,311	\$255,149	\$14,515	\$86,462	\$(14,515)	\$1,677,995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二年及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 前 三 季	111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92,567	\$117,329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92,567	117,3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2,383	17,987
攤銷費用	244	3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68	(9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928)	16,843
利息費用	123	14
利息收入	(37,939)	(11,449)
股利收入	-	(1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7	(45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	(1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947	18,025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327	(14,02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1,103	(3,300)
存貨(增加)減少	(27,737)	(31,230)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18)	(3,2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32	4,24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	22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118)	2,042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7,991)	11,66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20	(1,7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583)	7,7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1,30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68	(1,0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29)	(86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498)	(437)
收取之利息	27,550	9,695
收取之股利	-	167
支付利息	(103)	(1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6,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034	132,6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27)	(30,1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30,071	2,76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005)	(5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33	120,3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24)	(8,8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6	-
取得無形資產	-	(68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79,80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1,294)	-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63)	(35,949)
預付設備款減少	20,312	8,9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321)	(72,5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5,000	-
短期借款減少	(110,000)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840)	(4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2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20)	(120)
發放現金股利	(88,066)	(31,0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3,754)	(31,6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041)	28,4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016	83,9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4,975	\$112,379

請參閱後附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審計準則查核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偉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1 年 11 月 27 日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長纖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9 月 8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別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3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別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別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交易

編製個別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採用交易日會計。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用以管理相關匯率風險。衍生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現金流量避險之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十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二) 存貨

存貨之原始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包括原料成本、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以及依正常產能下分攤之製造費用，惟當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存貨採永續盤存制，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報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建築為 3 至 46 年外，其餘資產為 2 至 41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則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之。

當投資性不動產不再出租而轉供自用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自用不動產轉供出租時，以狀態改變日之帳面價值轉列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餘資產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61年。

(十五)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列示。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至3年攤銷。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推延適用。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七)短期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負債準備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當用以清償負債之部分或全部經濟效益預期可自第三方回收，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得可靠衡量時將應收款認列為資產。

(十九)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廿)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廿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廿二)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廿三)收入認列

- 1.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長纖梭織布及針織布之生產製造及買賣，於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合約或訂單之約定價格考量銷貨退回及折讓後作為收入認列之基礎，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係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份為限。
- 2.商品或勞務已移轉控制予客戶，惟仍未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認列合約資產及收入；已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須承擔續後提供商品或勞務之義務者，則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續後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收入。

(廿四)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廿五)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1.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或勞務移轉控制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耗損、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60	\$360	\$360
銀行存款	174,615	222,656	112,019
合計	<u>\$174,975</u>	<u>\$223,016</u>	<u>\$112,379</u>

1.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流動項目：

(1)金融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136,624	\$110,690	\$140,825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	860
	<u>\$136,624</u>	<u>\$110,690</u>	<u>141,685</u>

(2)金融負債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840	\$-

2.本公司民國112年9月30日、111年12月31日及111年9月30日之受益憑證其中111,633仟元、110,690仟元及110,820仟元係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匯回美金37,945仟元中，根據該辦法規定之限額內透過信託專戶所購買，其相關孳息可自由運用，惟資本利得仍須放置於專戶屆滿七年後始得取回。

3.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4.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本公司之遠期外匯合約明細如下：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 1,000	111.10.18~112.2.21

項 目	111年9月30日	
	合約金額	契約期間
買入美金/賣出台幣	USD 1,000	111.9.19~111.12.19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特別股	605	605	605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227	\$30,071	\$79,675

1.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32	\$235	\$113	\$582

(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5,071	\$16,019	\$3,493
減：備抵損失	(273)	(273)	(273)
應收票據淨額	\$4,798	\$15,746	\$3,220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69,468	\$83,795	\$72,067
減：備抵損失	(2,868)	(2,800)	(1,154)
應收帳款淨額	\$66,600	\$80,995	\$70,913

1.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22,242	1.23%	\$(273)
逾期1-30天	\$20,645	0.96%	(199)
逾期31-90天	11,785	4.22%	(498)
逾期91-180天	19,810	10.67%	(2,114)
逾期181天以上	57	100.00%	(57)
合計	\$74,539		\$(3,141)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48,568	0.56%	\$(273)
逾期1-30天	28,120	1.26%	(355)
逾期31-90天	18,902	2.18%	(412)
逾期91-180天	4,224	48.13%	(2,033)
逾期181天以上	-	100.00%	-
	<u>\$99,814</u>		<u>\$(3,073)</u>

111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41,089	0.66%	\$(272)
逾期1-30天	\$24,476	1.26%	(309)
逾期31-90天	9,353	2.18%	(204)
逾期91-180天	-	-	-
逾期181天以上	642	100.00%	(642)
	<u>\$75,560</u>		<u>\$(1,427)</u>

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3,073	\$2,412
本期增減	68	(985)
期末餘額	<u>\$3,141</u>	<u>\$1,427</u>

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六)存貨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原絲	\$5,490	\$6,140	\$3,957
加工絲	114,808	120,598	116,152
胚布	103,679	72,575	71,208
成品布	27,747	22,380	33,598
在途原物料	7,771	7,975	9,256
小計	259,495	229,668	234,17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874)	(59,784)	(59,366)
合計	\$197,621	\$169,884	\$174,805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出售存貨成本	\$117,726	\$140,326	\$375,312	\$360,005
加：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783)	1,706	2,090	743
	\$115,943	\$142,032	\$377,402	\$360,748

1. 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民國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賣出部分已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261,608	\$191,627	\$299,023	\$7,948	\$2,335	\$444	\$11,706	\$774,69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8,599)	(195,933)	(2,716)	(983)	(350)	(4,516)	(333,097)
合計	<u>\$261,608</u>	<u>\$63,028</u>	<u>\$103,090</u>	<u>\$5,232</u>	<u>\$1,352</u>	<u>\$94</u>	<u>\$7,190</u>	<u>\$441,594</u>
<u>112年</u>								
1月1日	\$261,608	\$63,028	\$103,090	\$5,232	\$1,352	\$94	\$7,190	\$441,594
添增	-	11,473	9,313	-	1,141	-	97	22,024
重分類	(9,874)	(4,393)	-	-	-	-	-	(14,267)
處分及報廢	-	-	-	-	-	(67)	-	(67)
折舊費用	-	(4,309)	(14,929)	(992)	(452)	(27)	(1,520)	(22,229)
9月30日	<u>\$251,734</u>	<u>\$65,799</u>	<u>\$97,474</u>	<u>\$4,240</u>	<u>\$2,041</u>	<u>\$-</u>	<u>\$5,767</u>	<u>\$427,055</u>
<u>112年9月30日</u>								
成本	\$251,734	\$191,486	\$308,336	\$7,948	\$3,475	\$-	\$11,803	\$774,78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5,687)	(210,862)	(3,708)	(1,434)	-	(6,036)	(347,727)
合計	<u>\$251,734</u>	<u>\$65,799</u>	<u>\$97,474</u>	<u>\$4,240</u>	<u>\$2,041</u>	<u>\$-</u>	<u>\$5,767</u>	<u>\$427,055</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259,755	\$191,627	\$266,670	\$4,832	\$872	\$444	\$8,678	\$732,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2,847)	(180,049)	(3,445)	(649)	(309)	(3,477)	(310,776)
合計	<u>\$259,755</u>	<u>\$68,780</u>	<u>\$86,621</u>	<u>\$1,387</u>	<u>\$223</u>	<u>\$135</u>	<u>\$5,201</u>	<u>\$422,102</u>
<u>111年</u>								
1月1日	\$259,755	\$68,780	\$86,621	\$1,387	\$223	\$135	\$5,201	\$422,102
增添	1,632	-	300	5,163	1,463	-	310	8,868
重分類	220	-	-	-	-	-	-	220
處分及報廢	-	-	-	(284)	-	-	-	(284)
折舊費用	-	(4,314)	(11,694)	(703)	(191)	(30)	(901)	(17,833)
仟元尾差	1	-	-	-	-	(1)	(1)	(1)
9月30日	<u>\$261,608</u>	<u>\$64,466</u>	<u>\$75,227</u>	<u>\$5,563</u>	<u>\$1,495</u>	<u>\$104</u>	<u>\$4,609</u>	<u>\$413,072</u>
<u>111年9月30日</u>								
成本	\$261,608	\$191,627	\$266,670	\$7,948	\$2,335	\$444	\$8,737	\$739,6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7,161)	(191,743)	(2,385)	(840)	(340)	(4,128)	(326,597)
合計	<u>\$261,608</u>	<u>\$64,466</u>	<u>\$75,227</u>	<u>\$5,563</u>	<u>\$1,495</u>	<u>\$104</u>	<u>\$4,609</u>	<u>\$413,072</u>

- 1.本公司民國108年1月向本公司董事曾昭勳先生購入之蘆竹土地計25,300仟元，因受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尚無法過戶移轉登記予本公司，因此暫免移轉過戶，並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本公司以為保全措施，此筆土地業於民國111年5月變更地目完成，並於民國111年6月23日過戶移轉登記予本公司。
- 2.部分不動產及廠房業已提供做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 3.本公司民國112年及111年9月30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之情形。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26,299	\$10,484	\$36,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4,746)	(6,746)
合計	\$24,299	\$5,738	\$30,037
<u>112年</u>			
1月1日	\$24,299	\$5,738	\$30,037
重分類	9,874	4,645	14,519
折舊費用	-	(154)	(154)
9月30日	\$34,173	\$10,229	\$44,402
<u>112年9月30日</u>			
成本	\$36,173	\$22,350	\$58,52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12,121)	(14,121)
合計	\$34,173	\$10,229	\$44,402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u>111年1月1日</u>			
成本	\$26,299	\$10,484	\$36,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4,540)	(6,540)
合計	\$24,299	\$5,944	\$30,243
<u>111年</u>			
1月1日	\$24,299	\$5,944	\$30,243
折舊費用	-	(154)	(154)
9月30日	\$24,299	\$5,790	\$30,089
<u>111年9月30日</u>			
成本	\$26,299	\$10,484	\$36,78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0)	(4,694)	(6,694)
合計	\$24,299	\$5,790	\$30,089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長安西路玉泉段及西寧北路玉泉段之不動產投資，相關房地帳面價值為44,402仟元，其公允價值於民國112年9月30日、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分別約為140,000仟元、85,000仟元及85,000仟元，係參考鄰近地區相似條件之不動產市場價值為基礎。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4,962	\$763,669	\$792,234
預付設備款	-	16,201	30,268
其他	135	310	310
合計	\$795,097	\$780,180	\$822,812

受限制存款主要係本公司依109年2月24日經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1011652號、109年6月22日經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1034686號及109年7月24日經財北國稅審一字第1091035202號核准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匯回之銀行存款。

(十)短期借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銀行借款			
兆豐銀行短期借款	-	\$30,000	\$-
台灣銀行短期借款	\$35,000	30,000	-
合計	\$35,000	\$60,000	\$-
利率區間	2.095%	1.85%-1.965%	-

本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	\$52,526	\$55,918	\$47,294
應付利息	24	-	-
應付員工酬勞	3,872	2,155	2,433
應付董事酬勞	3,434	4,311	4,867
其他應付費用	36,768	45,798	44,764
其他應付款-其他	-	5	1,555
合計	\$96,624	\$108,187	\$100,913

(十二)遞延收入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政府補助款—其他流動負債	\$160	\$160	\$160
政府補助款—其他非流動負債	467	587	627
合計	\$627	\$747	\$787

本公司109年2月起取得動力與公用設備補助作業之政府補助並產生相關之遞延收入，並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之3%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以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仟元、3仟元、8仟元及11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677仟元，預計支付之退休金為78仟元。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112年及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為882仟元、882仟元、2,671仟元及2,659仟元。

(十四)股本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額定股本	\$1,280,000	\$1,280,000	\$1,280,000
已發行股本	\$1,036,073	\$1,036,073	\$1,036,073

- 1.截至民國112年9月30日，本公司額定股數均為128,000仟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五)資本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2.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發行溢價	\$284,661	\$284,661	\$284,661
庫藏股票交易	15,650	15,650	15,650
合計	\$300,311	\$300,311	\$300,311

(十六)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數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1)本公司第19條之1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餘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考量資本預算規劃及營運需要等因素後，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0條第5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本公司股利分派應參酌景氣與市場變化，董事會除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與稅制之影響及其他特殊情形外，於本期決算為獲利時，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虧損金額、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之30%為原則，股利種類適度採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搭配發放，發放之現金股利比率原則不低於股利總額的10%。

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於本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其以現金分派者，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及111年3月17日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111年及110年度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案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盈餘分配	\$88,066	\$0.85	\$31,083	\$0.3

(3)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議案，其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4.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月1日	\$102,188	\$(5,680)
法定盈餘公積	(9,728)	-
特別盈餘公積	54	41,675
現金股利	(88,066)	(31,082)
本期淨利(損)	82,014	110,367
9月30日	\$86,462	\$115,280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1月1日	\$(14,515)
112年9月30日	\$(14,5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1月1日	\$(14,569)
111年9月30日	\$(14,569)

(十八) 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亞洲地區	\$56,612	\$65,450	\$147,131	\$184,038
美洲地區	67,216	90,988	251,493	196,247
歐洲地區	7,306	4,086	23,476	24,742
其他地區	5,520	3,231	14,076	7,340
合計	\$136,654	\$163,755	\$436,176	\$412,367

2. 合約負債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銷售商品	\$21,796	\$28,914	\$21,292

(十九)利息收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11,208	\$3,522	\$31,330	\$4,7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32	235	113	5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	2,235	2,100	6,496	6,096
合計	\$13,475	\$5,857	\$37,939	\$11,449

(二十)其他收入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524	\$360	1,319	\$1,145
股利收入	-	115	-	167
其他	1,383	2,265	4,771	6,694
合計	\$1,907	\$2,740	\$6,090	\$8,006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	\$(978)	\$(1,058)	\$928	\$(16,843)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4,921	60,003	49,501	120,536
處分投資利益	33	92	33	131
其他	(179)	(51)	(277)	229
合計	\$33,797	\$58,986	\$50,185	\$104,053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9,128	\$50,867	\$123,801	\$124,86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7,707	10,494	24,430	30,705
員工福利費用(含直接人工)	28,404	30,471	86,859	83,198
折舊費用	7,543	6,095	22,383	17,987
攤銷費用	77	134	244	370
運費	3,388	3,765	9,785	14,035
水電瓦斯費	11,368	13,772	30,641	29,425
加工費	27,157	33,109	98,590	83,605
其他費用	12,831	14,095	41,035	35,32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36)	82	(68)	(985)
合 計	\$136,867	\$162,884	\$437,700	\$418,533

(廿三)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費用	\$22,416	\$25,992	\$69,919	\$69,850
勞健保費用	2,225	2,168	6,972	6,540
退休金費用	885	885	2,679	2,670
董事酬金	1,728	105	3,789	315
其他用人費用	1,150	1,321	3,500	3,823
合 計	\$28,404	\$30,471	\$86,859	\$83,198

(1)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為員工酬勞；並於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 4%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為之。

(2)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717 仟元及 2,433 仟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434 仟元及 4,867 仟元。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四)所得稅(費用)利益

1.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543	-	6,745
當期所得稅總額	\$-	\$543	\$-	\$6,74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635)	(7,328)	(10,553)	(13,7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635)</u>	<u>\$ (6,785)</u>	<u>\$ (10,553)</u>	<u>\$ (6,962)</u>

2.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廿五)每股盈餘

	11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43,218</u>	<u>103,607</u>	<u>\$0.42</u>
	11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61,669</u>	<u>103,607</u>	<u>\$0.60</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61,669</u>	<u>103,713</u>	<u>\$0.59</u>

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82,014	103,607	\$0.79
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稅 後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10,367	103,607	\$1.07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85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10,367	103,792	\$1.06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完全稀釋每股盈餘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員工酬勞均不具稀釋作用。

七、關係人交易

(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11年7月1日 至 9 月 30 日	112年1月1日 至 9 月 30 日	11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2,409	\$786	\$5,835	\$2,360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32,924	\$132,924	\$132,924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44,220	47,820	49,056	短期借款
	<u>\$177,144</u>	<u>\$180,744</u>	<u>\$181,980</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年9月30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9月30日
(1)開立保證票據之情形如下：			
綜合貸款額度	\$250,000	\$250,000	\$250,000
購料貸款－廠商	\$2,200	\$2,200	\$2,200
(2)因客戶購買商品而存於公司之存入保證票	\$1,199	\$1,199	\$1,79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其他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指引，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管理匯率風險。本公司應透過本公司財務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為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資產與負債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門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別之功能性貨幣之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994	32.27	\$967,902	1%	\$9,67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81	32.27	\$5,847	1%	\$58	\$-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1,890	30.71	\$979,346	1%	\$9,79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4	30.71	\$6,582	1%	\$66	\$-

111 年 9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331	31.75	\$931,248	1%	\$9,312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9	31.75	\$4,739	1%	\$47	\$-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39,642仟元及46,344仟元。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別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並不會受到影響；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6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之借款主係為浮動利率。

於民國112年9月30日，若借款利率增加0.25%，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2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稅後淨利減少53仟元。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分述如下：

a.本公司依授信政策，於各營運個別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b.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d.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承諾之交易。

B.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並參考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別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門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 年 9 月 30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5,000	\$-	\$-	\$-
應付票據	13,229	-	-	-
應付帳款	4,911	-	-	-
其他應付款	96,624	-	-	-
存入保證金	1,37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60,000	\$-	\$-	\$-
應付票據	41,220	-	-	-
應付帳款	3,091	-	-	-
其他應付款	108,187	-	-	-
存入保證金	1,098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 年 9 月 30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19,768	\$-	\$-	\$-
應付帳款	2,018	-	-	-
其他應付款	100,912	-	-	-
存入保證金	1,248	-	-	-

(三)公允價值估計

1.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112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136,624	\$-	\$-	\$136,62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05	605
合計	\$136,624	\$-	\$605	\$137,229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110,690	\$-	\$-	\$110,69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05	605
合計	\$110,690	\$-	\$605	\$111,295
金融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840	\$-	\$840
合計	\$-	\$840	\$-	\$840

111 年 9 月 30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140,825	-	-	\$140,825
衍生工具-換匯合約	-	860	-	86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u>				
<u>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605	\$605
合計	\$140,825	\$860	\$605	\$142,290

2.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3.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9月30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4.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1)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2)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市場法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5.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編號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 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1	偉全實業(股)公司	野村全球金融收益基金- US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289	71,906	-%	71,906	(註5)
2	偉全實業(股)公司	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42	39,727	-%	39,727	(註5)
3	偉全實業(股)公司	永豐全球基礎建設及公用事 業投資等級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00	4,959	-%	4,959	無
4	偉全實業(股)公司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1,441	20,032	-%	20,032	無
5	偉全實業(股)公司	展頌(股)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09	-	0.05%	-	無
6	偉全實業(股)公司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普通 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477	-	4.17%	-	無
7	偉全實業(股)公司	台灣絲織開發(股)公司-特別 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60	605	4.17%	605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此受益憑證係依「境外資金匯回投資辦法」經財政部國稅局核准匯回美金37,945仟元中，根據該辦法規定之限額內透過信託專戶所購買，其相關孳息可自由運用，惟資本利得仍須放置於專戶屆滿七年後始得取回。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級未實現損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建柱	11,114,800	10.72%
基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04,000	8.40%

註一：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二：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